**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J-204228**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 **2020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1

七、质疑与投诉 22

八、其他 2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4

一、采购背景 24

二、采购内容 24

三、采购需求 25

四、付款方式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3

一、评标原则 33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33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42

二、资格响应文件 44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0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8

第七部分 其它 6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就“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204228**

**二、项目名称：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金额(万元) | 采购内容 | 备注 |
| 1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复查标项1 | 1 | 项 | 74 | 碳报告复查，碳交易（74家）：10个地市 | 复查 |
| 2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复查标项2 | 1 | 项 | 73 | 碳报告复查，碳交易（73家）：10个地市 |
| 3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复查标项3 | 1 | 项 | 53 | 碳报告复查，碳交易（53家）：10个地市 |
| 4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标项4 | 1 | 项 | 82 | 碳报告核查，碳交易（41家）：杭州+温州 | 核查 |
| 5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标项5 | 1 | 项 | 80 | 碳报告核查，碳交易（40家）：杭州+金华 |
| 6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标项6 | 1 | 项 | 78 | 碳报告核查，碳交易（39家）：杭州+嘉兴 |
| 7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标项7 | 1 | 项 | 76 | 碳报告核查，碳交易（38家）：嘉兴+舟山 |
| 8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标项8 | 1 | 项 | 72 | 碳报告核查，碳交易（36家）：嘉兴+湖州 |
| 9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标项9 | 1 | 项 | 70 | 碳报告核查，碳交易（35家）：衢州+台州 |
| 10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标项10 | 1 | 项 | 68 | 碳报告核查，碳交易（34家）：绍兴+丽水 |
| 11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标项11 | 1 | 项 | 66 | 碳报告核查，碳交易（33家）：绍兴+衢州 |
| 12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标项12 | 1 | 项 | 66 | 碳报告核查，碳交易（33家）：湖州+绍兴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无。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六、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标书售价：免费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06-03 09:00:00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二号楼六楼601会议室

投标人应于2020-06-03 09: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0-06-03 09:00:00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二号楼六楼601会议室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十一、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四、其他事项：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3号）。

2.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3.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所有复查类标项的投标，或者同时参加所有核查类标项的投标。但是投标人不能既参加复查类标项投标，又参加核查类标项投标。（同时参加复查以及核查标项投标的视为无效）

投标人无论参与多少标项，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

十五、采购文件：

详见附件。

十六、公告发布范围：

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杭州市学院路117号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571-28992117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

联系人：唐稳、张彦波

联系电话：0571-81061825

传真：0571-88473411

质疑接收人：赵娟 （仅负责质疑事项，招标答疑有关事宜请联系上述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传真：/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按具体中标标项及招标人安排 |
| 3 | 采购编号 | ZJ-204228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复查工作。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6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一年，在此期间，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具体的核查、复查工作。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采购计划文号：[2020]16592号。 |
| 8 | 采购预算 | 预算总金额为858万元，每个标项预算金额见采购公告第四项。各标项投标报价超过该标项预算金额的投标视为无效。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20年5月18日17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1－88473411**,**并发电子邮件至41033764@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参加多个标项的，请按不同标项分别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其中，各标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可以重复使用的，允许重复使用；但对于投标报价等必须区分的内容，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规定位置清楚标明所投标项号（见第六部分格式）。**
2.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二号楼613室， 接收人： 唐稳，电话：0571-81061825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C.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可将一套纸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随同备份文件一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保持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有不一致的，一律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各标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为相同内容的，提供一份即可） |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a.开标后，投标人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0年6月3日 9:00:00 |
| 20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3.结束解密后，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1033764@qq.com ， 联系人：唐稳 ， 电话：0571-81061825 ）；；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1 | 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3.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5.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7. 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8.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得分汇总
10. 结果公布：投标人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24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5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6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7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28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27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每个标项的中标人支付；以相应标项中标报价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0.45% 计算。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发布后，中标人按代理机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30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31 | 支持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企业信用融资：**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可参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3号），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2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2.4“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847341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41033764@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2）特定资格条件：无。**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响应一览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5. 廉政承诺书；
6. 投标人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须附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涉及评分项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与商务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0. 服务方案；
11.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
12.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13. 服务承诺；
14.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进度、质量、人员到位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如有）
15. 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的特色服务、增值服务说明；（如有）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

**9.3报价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成本测算依据；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货物类项目）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如有）
6.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7.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5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如供应商提供明确证明材料且证实无误的，视为有效。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本次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合同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按服务期限计算的服务总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并结算。

1.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20.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回各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另行告知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废标**

2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2.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3．中标人的确定**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用户需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则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24．合同授予**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3.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5.2参与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下同）、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规定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实施办法》。

25.3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支付给中标人投标费用相当的招标违约金。

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导致的上述情形不在此列。

2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5.5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6．履约保证**

26.1 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及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或26.1条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支付标准及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2 招标文件为要约邀请，参与投标、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发出要约。如中标，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8．采购结束**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8.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七、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9.投标人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投标人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八、其他

**32.解释权**

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33.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提请罚没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同级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背景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7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的工作部署，我省积极稳妥推进2020年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

2020年碳交易纳入企业329家（宁波除外），核查率100%，复查率60%。核查复查内容为：碳交易纳入企业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和2020年度排放监测计划。目前，碳交易纳入企业碳报告和排放监测计划正在组织报送，下一步将组织碳交易纳入企业碳报告和排放监测计划第三方核查复查工作，全面系统准确核实碳交易纳入企业碳报告和排放监测计划信息，为顺利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提供数据支撑。

## 二、采购内容

1、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承担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排放监测计划核查复查任务的服务机构。通过文本核查复查、数据核查复查和实地核查复查，依据规范性技术文件要求，对碳交易纳入企业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和2020年度排放监测计划进行核查和复查，提交核查和复查报告。共12个标项，其中核查9个标项、复查3个标项，每个标项确定一家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企业数量（家） | 企业分布 | 预算费用（万元） | 备注 |
| 1 | 74 | 碳交易（74家）：10个地市 | 74 | 复查 |
| 2 | 73 | 碳交易（73家）：10个地市 | 73 |
| 3 | 53 | 碳交易（53家）：10个地市 | 53 |
| 4 | 41 | 碳交易（41家）：杭州+温州 | 82 | 核查 |
| 5 | 40 | 碳交易（40家）：杭州+金华 | 80 |
| 6 | 39 | 碳交易（39家）：杭州+嘉兴 | 78 |
| 7 | 38 | 碳交易（38家）：嘉兴+舟山 | 76 |
| 8 | 36 | 碳交易（36家）：嘉兴+湖州 | 72 |
| 9 | 35 | 碳交易（35家）：衢州+台州 | 70 |
| 10 | 34 | 碳交易（34家）：绍兴+丽水 | 68 |
| 11 | 33 | 碳交易（33家）：绍兴+衢州 | 66 |
| 12 | 33 | 碳交易（33家）：湖州+绍兴 | 66 |
| 合计 | 858 |  |

备注：“企业数量”为预计数量。

2、核查、复查服务机构应符合“（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文件规定的核查机构相关条件。

## 三、采购需求

（一）机构要求。核复查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能够在当地独立开展核查工作。核复查机构应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工作范围和具体内容。根据国家建设全国碳市场要求，核查机构对省内企业提交的年度碳排放报告和补充数据表进行核查并对排放监测计划进行审核，出具核查报告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复查机构按照采购人安排，对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的碳核查报告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开展复核工作。

（三）工作要求。核复查机构须秉承“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专业严谨”的原则，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和技术指南的规定和要求，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核查工作，保证核复查资料采集完整、工作过程标准规范、结果真实准确、工作按时完成。在工作前期、中期、后期阶段，分别做好核复查的准备、实施和报告编制工作，细化工作内容，加强质量管理。核查、复查机构在完成年度工作后，根据采购方要求，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四）人员要求。核复查机构在接到采购方委托任务通知后，须及时安排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开展工作，所有人员应具备与核复查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五）报告要求。核复查报告应当真实、客观、逻辑清晰，核复查机构应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间提交报告，初始报告需要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六）保密要求。核复查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确保其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工作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七）进度要求。核复查机构应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复查各项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根据上述要求制定科学工作计划和合理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及进度主要节点安排得当，保障措施有力。

（八）其他要求。核复查机构在开展工作时，不得与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要求提交核查（复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结算价格由乙方实际完成的核查（复查）企业数量和合同单价确定，即结算价格=乙方实际完成的核查（复查）企业数量×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尾款支付给乙方。

3、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

4、因乙方原因导致核查（复查）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和企业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标项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复查标项参考）**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受托方）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仅代表乙方承接甲方服务期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复查服务，具体内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确定。

**一、合同内容（详见标项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资料交给乙方，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第三方复查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4、对不合格的复查报告，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时整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复查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接到复查任务后15天内，乙方提出完整的书面复查结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定。现场复查比例不低于10%。若乙方为联合体，则应注明牵头方和成员方，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2、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甲方的第三方核查服务通知后及时接受资料及安排相关核查人员。复查人员应具备与核查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复查任务，乙方项目组成员在合同期内的人员变更须经甲方同意，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复查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因故不能接受委托任务安排的，向甲方报告并经同意，否则视作该乙方自动放弃核查服务资格。

4、乙方复查人员在办理复查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复查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复查结果，客观评价核查事项。

5、乙方不得泄露与复查服务有关的保密数据资料，复查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复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资料、企业信息应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保密管理，不得泄露。

6、乙方在完成年度工作后，根据甲方要求，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7、因乙方原因导致复查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乙方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参与复查，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核查项目的后续工作。

9、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复查报告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违约。因主观原因，复查报告提交超过约定的复查时限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减该单项工程5%的复查费，以该单项复查费用总额为上限。由于第三方的原因使复查工作延期，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复查时限。

10、乙方应确保项目复查工作质量，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复查工作。

11、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核查、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甲方在服务期间发现复查服务单位存在廉政问题，有权取消乙方复查服务资格。

**四、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总价 元，单价 元；** **数量：详见“合同内容”。**

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总价 元，单价 元；** **数量：详见“合同内容”。**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要求提交复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结算价格由乙方实际完成的复查企业数量和合同单价确定，即结算价格=乙方实际完成的复查企业数量×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

（4）因乙方原因导致复查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五、违约责任**

1、项目委托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项目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项目委托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提出要求项目委托方支付复查费用，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可以提出中止合同，项目委托方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取消复查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3、乙方或其派遣的复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予以清退。甲方在本次服务期内不再安排相关业务给被清退的第三方复查服务单位、被清退第三方复查服务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今后不得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从事复查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没有按照复查程序和步骤开展工作，导致复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的，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3.2将其受聘的第三方复查服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

3.3参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原投标申报主要复查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已不具备第三方复查服务条件的；

3.4在一个年度内同一家企业累计两次以上复查报告被甲方或项目委托方退回的，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查工作的；

3.5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4、乙方在复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单位工作纪律，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复查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甲方及项目委托方将不支付复查费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和终止**

1、本协议自初次委托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之前承接的项目完成时终止。

2、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协议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一份。

2、本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以“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核查标项参考）**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受托方）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承接甲方服务期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核查服务，具体内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确定。

**一、合同内容（详见标项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交企业碳报告资料给乙方，并组好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将对乙方的核查工作的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乙方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参与核查服务的重要参考，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对不合格的核查报告，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时整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核查报告分为碳交易纳入企业和非碳交易纳入企业两个批次，乙方须在甲方下达相应批次核查任务后1个月内通过省气候变化交流平台提交核查报告。经复查后如果核查报告需要修改，乙方应按要求及时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如有现场复查工作安排，乙方应配合做好现场复查工作。若乙方为联合体，则应注明牵头方和成员方，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2、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甲方的第三方核查服务通知后及时接受资料及安排相关核查人员。核查人员应具备与核查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核查任务。每个企业核查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赴现场不少于2人。乙方项目组成员在合同期内的人员变更须经甲方同意，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核查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因故不能接受委托任务安排的，向甲方报告并经同意，否则视作该乙方自动放弃核查服务资格。

4、乙方核查人员在办理核查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核查任务时，应真实反映核查结果，客观评价核查事项。

5、乙方不得泄露与第三方核查服务有关的保密数据资料，核查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资料、企业信息应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保密管理，不得泄露。

6、乙方在完成年度工作后，根据甲方要求，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7、因乙方原因导致核查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乙方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参与核查，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核查项目的后续工作。

9、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核查报告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违约。因主观原因，核查报告提交超过约定的核查时限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减该单项工程5%的核查费，以该单项核查费用总额为上限。由于第三方的原因使核查工作延期，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核查时限经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10、乙方应确保项目核查工作质量，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核查工作。

11、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核查、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甲方在服务期间发现第三方核查服务单位存在廉政问题，有权取消乙方第三方核查服务资格。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总价 元，单价 元；** **数量：详见“合同内容”。**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要求提交核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结算价格由乙方实际完成的核查企业数量和合同单价确定，即结算价格=乙方实际完成的核查企业数量×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

（4）因乙方原因导致核查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要求支付核查费用，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可以提出中止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取消核查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3、乙方或其派遣的核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予以清退。甲方在本次服务期内不再安排相关业务给被清退的第三方核查服务单位、被清退第三方核查服务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今后不得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从事核查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没有按照核查程序和步骤开展工作，导致核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的，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3.2将其受聘的第三方核查服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

3.3参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原投标申报主要核查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已不具备第三方核查服务条件的；

3.4在一个年度内同一家企业累计两次以上核查报告被甲方或项目委托方退回的，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工作的；

3.5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4、乙方在核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单位工作纪律，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核查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甲方将不支付核查费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和终止**

1、本协议自初次委托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之前承接的项目完成时终止。

2、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协议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一份。

2、本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应遵循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组）负责。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1评标的一般程序**

3.1.1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1.2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1.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3.1.6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7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3.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3.2.2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3.2.3.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体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针对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

3.2.3.2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3.2.3.3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2.3.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标“▲”的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3.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2.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3.2.4.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4.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2.4.3 投标方案不明确的；

3.2.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3.2.5.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2.5.2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项预算的；

3.2.5.3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2.5.4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容分以下三部分：

3.3.1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3.3.2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3.3.3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统一评分。

价格部分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3.3.4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

**3.4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3.4.1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评分细则**

**3.5.1资信技术得分**

**（一）复查项目（标项1-标项3）资信技术评分细则**

资信及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满分90分）：

| 序号 | 复查评分细则 | 满分 |
| --- | --- | --- |
| 1 | 投标人资信 | / |
| 1.1 | 投标人具有上一年度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委托的碳复查服务项目业绩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包括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证明材料：合同或委托核查服务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后同）。复查业绩在各标项间通用。 | 5 |
| 1.2 | 投标人曾承担的上一年度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委托的碳复查服务项目服务满意度评价情况，优秀或90分及以上的得5分，良好或85分及以上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包括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证明材料：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满意度评价、或者公开发文的文件、或者政府部门认可的信息平台公开的信息截屏，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 5 |
| 2 | 技术支撑。投标人承揽过省级及以上单位委托的绿色低碳或环保课题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包括碳核查和复查服务项目）有效证明材料：合同或委托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 |
| 3 | 复查工作方案。投标人需用自身的工作方案进行阐述，有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不建议复制招标文件内容。 | / |
| 3.1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5 |
| 3.2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5 |
| 3.3 | 需结合项目实际，针对3个及以上重点排放企业行业的特色和工作重点进行阐述。 | 5 |
| 3.4 | 针对所投内容的前期工作方案。 | 5 |
| 3.5 | 针对所投内容的中期工作方案。 | 5 |
| 3.6 | 针对所投内容的后期工作方案。 | 5 |
| 4 | 质量保障及措施。依据投标文件所阐述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分，需有针对性、可行性、实操性，不建议复制招标文件内容。 | / |
| 4.1 | 工作制度保障。应提供内部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内部技术培训体系等说明和证明。 | 5 |
| 4.2 | 工作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 | 5 |
| 4.3 | 技术力量投入（含固定办公场所等硬件设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 5 |
| 5 | 服务团队 | / |
| 5.1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
| 5.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省级及以上单位委托的绿色低碳或环保相关课题的（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得5分，其他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合同或报告相关页面复印件，应能体现人员岗位职责，例如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等等。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
| 5.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5名及以上的，得5分，4名的，得4分，以此类推，直至零分。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
| 6 | 相关承诺 | / |
| 6.1 | 内部工作保密性保证承诺及措施。 | 3 |
| 6.2 | 确保从业人员廉政建设相关承诺及措施。 | 3 |
| 6.3 | 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的保证承诺及措施。 | 3 |
| 7 | 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 5 |
| 8 | 投标文件质量，要求内在条理清晰 。 | 2 |
| 合计 |  | 90 |

**（二）核查项目（标项4-标项12）评分细则**

资信及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满分90分）：

| 序号 | 核查评分细则 | 满分 |
| --- | --- | --- |
| 1 | 投标人资信 | / |
| 1.1 | 投标人具有上一年度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委托的碳核查服务项目业绩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包括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证明材料：合同或委托核查服务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后同）。核查业绩在各标项间通用。 | 5 |
| 1.2 | 投标人曾承担的上一年度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委托的碳核查服务项目服务满意度评价情况，优秀或85分及以上的得5分，良好或80分及以上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包括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证明材料：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满意度评价、或者公开发文的文件、或者政府部门认可的信息平台公开的信息截屏，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 5 |
| 2 | 技术支撑。投标人承揽过省级及以上单位委托的绿色低碳或环保业务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包括碳核查和复查服务项目）有效证明材料：合同或业务委托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 |
| 3 | 核查工作方案。投标人需用自身的工作方案进行阐述，有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不建议复制招标文件内容。 | / |
| 3.1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5 |
| 3.2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5 |
| 3.3 | 需结合项目实际，针对3个及以上重点排放企业行业的特色和工作重点进行阐述。 | 5 |
| 3.4 | 针对所投内容的前期工作方案。 | 5 |
| 3.5 | 针对所投内容的中期工作方案。 | 5 |
| 3.6 | 针对所投内容的后期工作方案。 | 5 |
| 4 | 质量保障及措施。依据投标文件所阐述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分，需有针对性、可行性、实操性，不建议复制招标文件内容。 | / |
| 4.1 | 工作制度保障。应提供内部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内部技术培训体系等说明和证明。 | 4 |
| 4.2 | 工作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 | 4 |
| 4.3 | 技术力量投入（含固定办公场所等硬件设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 4 |
| 4.4 | 投入车辆的合理性、科学性。 | 4 |
| 5 | 服务团队，需同时提供团队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5.1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
| 5.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省级及以上单位委托的绿色低碳或环保相关课题或项目经验的（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得5分，其他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合同或报告相关页面复印件，应能体现人员岗位职责，例如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等等。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
| 5.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7名及以上的，得5分；6名的，得4分；以此类推，直至零分。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
| 6 | 相关承诺 | / |
| 6.1 | 内部工作保密性保证承诺及措施。 | 3 |
| 6.2 | 确保从业人员廉政建设相关承诺及措施。 | 3 |
| 6.3 | 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的保证承诺及措施。 | 3 |
| 7 | 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 5 |
| 8 | 投标文件质量，要求内在条理清晰  | 1 |
| 合计 |  | 90 |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2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价）×10%×100

注：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3最终得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报价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6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6.2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3.6.3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A.各标项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如下：

a.按复查、核查不同标项分别推荐，同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1个标项。

b.如各标项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不同投标人的，则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作为该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

c.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综合得分均为最高分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项序列号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即：标项1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余标项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并由排序在其后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B.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项评审后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如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得分均排在第一名时，参照本条A点的确认原则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C.部分标项无足够中标候选人推荐的，相应标项予以废标。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204228**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与标项： （填具体的标项数字）**

**时间： 年 月 日**

1.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204228**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与标项： （填具体的标项数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达到程度 |
| 1 | **采购公告第五条要求** |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  |

**注：证明材料附后。**

**2.2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组织机构框图 |  |

**3.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3.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3.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4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类似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6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3.7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担 任 何 职 | 备 注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采购编号：ZJ-204228)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4.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响应单价（元） | 企业数量 | 投标标项费用（元） | 备注 |
| A | B | C=A×B |  |
| （参与的标项序号） | （参与的标项名称） |  | （按“用户需求书”参与标项的企业数量） |  |  |

**注：**

**1、“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投多个标项的，按标项提供单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为便于查询及评审，该表中，“序号”、“标项名称”请填写采购公告“招标项目概况”的相应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投标报价明细表（成本测算）**

**投标报价明细表（成本测算）**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标项：

|  |
| --- |
|  |

注：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内容自拟，形式不限。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4.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相关政策可查询政采云平台等官方网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 项目（编号：ZJ-20422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